新乡学院

2015-2016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74号）要求，根据新乡学院2015-2016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15-2016学年度，新乡学院坚持信息公开原则，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发布信息，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做到内容有针对性，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对社会和师生公开了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定事项、审计工作公开事项、图书馆馆藏信息、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网络教学信息、重大基本建设与维修工程计划、工会会费使用情况、职工福利执行情况等50多项公开内容。在“干部人事”专栏公开每个拟提任干部提拔任用前的公示信息，对选任科级岗位、挂职岗位也进行了公示。目前，学校的公开信息工作，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公开时间，有效拓展了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

**（二）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学校大力推进师生普遍关切的重要领域信息公开，在涉及到师生利益和社会关切等方面，反复征求意见，做好动态更新。在招生信息方面，重点做好招生咨询、录取查询等重点方面的信息及时发布；在财务信息方面，定期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信息；在学生普遍关注的奖助学金评定、三好生评选等方面，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和工作动态；在基建项目和设备采购方面，注重及时公布有关招投标信息，规范招投标和采购管理工作。

**（三）做好监督落实工作**

为帮助各级各类部门开展好信息公开建设工作，学校通过各单位信息公开自查、信息公开意见反馈等方式，帮助各单位发现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总结信息公开工作经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通过多种形式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督促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学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的方式**

1.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官方微博、微信以及各职能处室、各二级学院网站等网络形式；2.校园广播、电视、公告栏、电子屏幕、宣传橱窗等；3.校报、年鉴、大事记、文件、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4.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校长接待日、教代会以及各类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会议形式；5.其他方式。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学校校园网发布公示公告类243条、学术通知类65条、各类新闻信息549条；校报共计发布21期；校园橱窗共计展示6期，达54版；学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4355条，微博关注人数为15060人；学校官方微信发布消息265条，关注人数为19664人，累计阅读量为8.7万次；团委腾讯微博发布信息18条，关注人数为3500人，新浪微博发布信息1651条，关注人数11711人，团委官方微信发布信息217次，关注人数14990人；学生处官方微博发布信息198条，官方微信发布信息155条，关注人数为2429人。

本年度，学校召开党委会51次，校长办公会31次，中层干部会4次。通过学校领导信箱处理答复相关问题2件。

**（三）清单公开情况**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涵盖了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将信息公开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有机结合，将学校党委会议决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群团工作等信息在校园网主页和各部门二级网站上予以公开，将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重大改革、人事管理、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学生教育、财务管理、招标采购、招生就业、后勤保障等事项在校园网主页和相关职能部门二级网站公开，便于广大师生员工及时了解学校决策，知晓学校发展。

根据《清单》通知要求，我校已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清单》所列全部事项，下面就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本科招生工作信息公开按照《新乡学院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文件要求，主要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新乡学院招生信息网等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招生政策、本科招生计划编制原则和办法、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预留计划使用办法、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分省分批次录取结果、分省分批次分专业录取结果、考生录取通知书邮寄明细、招收农村学生比例、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做到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设立招生咨询热线电话、公布参加各省高考填报志愿招生咨询会明细、组织学校高考填报志愿咨询日，解答考生关心和家长关切的有关考试招生的重要事项，同时在部分省级教育考试院网站宣传学校招生情况。特别是在高招录取期间录取工作结束后第一时间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及时公布分省分批次录取结果和各专业录取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等信息，提供考生个人录取结果查询服务，建立招生接待服务室，与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一道受理接待社会考生及家长的来访、来信等工作。进一步扩大我校本科招生相关工作信息公开范围，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公开时效。

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方面，在学校信息公开网招生考试信息栏内设有专门链接，发布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方面信息以及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2.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财务收费信息全公开政策，按时发布了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和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包含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共8张表，并分别用文字对表格内容及专业术语进行了解释，使公众更容易了解相关信息。学校将新生入学费用明细与新生录取通知书一并邮寄给新生，同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和学校迎新网主页上向社会公布了学生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新生入学期间，在学校财务处屏幕上滚动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通过全校干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开年度财务情况，建立完善财务管理系统和各类账务查询系统，提供教学经费、科研经费、工资的账目查询。通过学校财务网站、编印制度手册等形式，在校内公布上级单位和学校财务管理方面的重要制度。

**3、组织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人事工作在遵循公开、公正原则的基础上，不断探索人事信息公开的现代化途径，使广大教职员工更便捷地获取人事信息，并对其进行监督。在人才招聘上，招聘信息包括招聘岗位、用人条件、招聘流程、聘任结果公示等均在校园网和信息公开网站公布；公开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机构调整、人事考核信息等内容。在干部聘任上，学校继续通过校园网及信息公开网站公布任免及公示信息，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分别设置意见箱，广大师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意见箱、面谈等方式对考察对象提出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再按照规定程序任免。

**4.教学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一直高度重视教学信息公开工作，每学期通过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学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16年全面修订《新乡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等22件，2016年出台《新乡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编印《新乡学院新生学习指南》、《201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纸质材料等进行信息公开，拓宽了信息公开渠道，扩大了信息公开覆盖面，并兼顾了师生浏览和查看信息的习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5-2016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公众信息公开申请书。未发生学校信息公开收费和费用减免的情况。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主页上开设了信息公开监督信箱和监督电话，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全校师生以及社会公众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以及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一年来未发现学校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及工作人员投诉事件。

**五、信息公开投诉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学校没有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未有复议、诉讼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度，学校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积极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工作，对照报告查找自身的不足并进行改进，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了一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涉及到多个部门的信息公开时，需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和准确；二是部分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及时，有的虽然设置了公开栏，但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

下一步，学校将按照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坚持信息公开原则，进一步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学校依法治校进程。一是不断完善清单内容，进一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的工作深度；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各类管理人员管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开质量；三是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涉及师生利益信息的推送力度，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新乡学院网站（http://info.xxu.edu.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新乡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373-3683015。

 新乡学院

 2016年10月31日